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648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(送達代收人 乙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
○○路0段000號)

上列聲請人聲請准許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可聲請人甲○○代理受監護宣告人丙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就其所繼承被繼承人丁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民國112年12月3日死亡）之不動產遺產，依如附件遺產分割協議書所示之分割方法辦理遺產分割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監護宣告人丙○○之財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，不得使用、代為或同意處分。監護人為下列行為，非經法院許可，不生效力：(一)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。(二)代理受監護人，就供其居住之建築物或其基地出租、供他人使用或終止租賃。監護人不得以受監護人之財產為投資。但購買公債、國庫券、中央銀行儲蓄券、金融債券、可轉讓定期存單、金融機構承兌匯票或保證商業本票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101條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，依民法第1113條之規定，準用於成年人之監護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丙○○之配偶，丙○○前經本院以113年度監宣字第101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及指定聲請人與丙○○所生之長女戊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又受監護宣告人丙○○之胞弟丁○○於民國112年12月3日死亡，遺有如附件遺產分割協議書所示之5筆不動產，受監護宣告人丙○○為繼承人之一，應繼分為5分之1，為消滅遺產共同共有，分歸各繼承人

01 分別所有，以保障受監護宣告人丙○○之權益，受監護宣告
02 人丙○○須與其他繼承人協議分割辦理繼承登記，聲請人為
03 此爰聲請本院許可聲請人代理受監護宣告人丙○○處分其所
04 繼承被繼承人丁○○之不動產如附件遺產分割協議書所示等
05 語。

06 三、查丙○○前經本院以113年度監宣字第101號裁定宣告為受監
07 護宣告之人，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及指定聲請人與丙○
08 ○所生之長女戊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之事實，有戶
09 籍資料查詢表2件附卷可稽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監護
10 宣告事件卷宗核閱綦詳，堪予認定。

11 四、又查被繼承人丁○○於112年12月3日死亡，遺有如附件遺產
12 分割協議書所示之5筆不動產，受監護宣告人丙○○為繼承
13 人之一，應繼分為5分之1，繼承人間已就被繼承人丁○○所
14 遺不動產達成分割協議，其中受監護宣告人丙○○就每筆不
15 動產均按其應繼分比例取得分別共有權之事實，業經聲請人
16 陳明在卷可按，並提出戶籍謄本、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
17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影本、土地登記第一類
18 謄本影本、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影本等件為證，堪予認定，
19 且經核該遺產分割協議並無不利於受監護宣告人丙○○之情
20 形，足認符合受監護宣告人丙○○之利益，是聲請人聲請本
21 院許可由其代理受監護宣告人丙○○就其所繼承被繼承人丁
22 ○○之不動產，依如附件遺產分割協議書所示之分割方法辦
23 理遺產分割，於法自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24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26 家事法庭 法官 葉惠玲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29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31 書記官 楊瑁瑁

